

金华市婺城区“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监督部门：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20
附录 6 定标办法	22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1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办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5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6
附件三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98
附件四 履约保函	100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0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 投标人自评表	107
二、 投标函	108
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1
五、 投标保证金	112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13
七、 资格审查表	114
八、 承诺函	121
九、 其他材料	123
十、 技术建议书	126
一、 投标函	129
二、 设计费用清单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婺城区“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1-330702-04-01-756334](#)，项目业主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资金 25%、财政资金 75%，招标人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和金华市婺城交通旅游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cjltjt.com>)。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构建“空地一体”的立体化感知与服务体系，金华市婺城区拟实施“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婺城区全域低空感知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婺城区统一低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与数字底座建设工程及婺城区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三大板块。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99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6935 万元（包含设备费）。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按一个标段招标，即 SJ-01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针对婺城区全域低空感知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婺城区统一低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与数字底座建设工程及婺城区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三大板块（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论证选址、航线设计、低空飞服平台功能架构、无人机机巢及配套平台等所有内容）的两阶段设计。

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数量编制、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招标及施工图变更等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3 设计服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外业调查；

(2) 外业调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按需提供份数）；

(3) 根据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 7 天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批稿（按需提供份数）；

(4)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按需提供份数）；

(5) 根据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 7 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报批稿（按需提供份数）；

(6)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分标段提交开展后续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

-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 (8) 后续服务起讫时间：从完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注：1. 上述概况投资额为暂估投资额，最终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接受项目规模变化、施工图分阶段实施及后续施工图转 epc 实施的风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时分。

5.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5.4 未取得“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 CA 数字证书。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月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6.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月日时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被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搜索钉钉群号进入开标直播群，钉钉群号，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

上传。

6.6 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0.13》（下载地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流程系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婺城交通旅游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cjljt.com>）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913255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579-82688597

招标代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 9 楼

联系人：包工

电 话：0579-82251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9-82688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9楼 联系人：包工 电话：0579-82251151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99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6935万元（包含设备费）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批复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条件：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u>低空智联网设计</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为 <u> 元整(¥:)</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 银行转账、保险保函;</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 万元整(¥: 元)</u>;</p> <p>三、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 时 分</u>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以系统查询到账为准,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系统保单生成时间为准);</p> <p>四、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 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 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 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0579-82487077</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提交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p>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不短于投标有效期。</p> <p>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2. 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p>事宜。</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 期，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p> <p>七、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登记后，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3.4.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	<p>年份：自 <u>2021年1月1日</u>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p>

	年份及应附资料	<p>同协议书，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上述资料中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_____ / _____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项目规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企业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的连续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或更新）社保缴费证明。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本项目无需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打印件6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2号楼9楼开标室）</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2号楼9楼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

	<p>标时间。</p> <p>(5) 异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异议。</p> <p>(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抽取系数（如有）：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如有）。</p> <p>(4)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异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异议。</p> <p>(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p>
--	---

		<p>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 2. 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 windows10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 4G 及以上；</p> <p>(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 驱动程序：应安装最新版本 CA 互认客户端，请前往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登录页面“驱动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安装；</p> <p>(4) 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Chrome-139.0.7258.140 (64 位) 以上。</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产生。</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当有效投标人 3~5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 5 家以上，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注：</p>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2、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p>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p>

		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2%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以上银行。</p> <p>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p> <p>行政监督：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579-89132553</p> <p>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579-8913255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p> <p>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 3	重新招标及不再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4	其他注意事项	<p>1、要求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情况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异议，但异议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p> <p>2、投标人对开标提出异议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p> <p>3、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异议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p> <p>4、本次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提前下载钉钉软件注册用户，并保持开标期间在线。</p> <p>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5. 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2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p> <p>5.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无法录入的，以纸质标书为准。</p> <p>5. 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p>

		<p>投标人。</p> <p>(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10.5	行贿查询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显示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6	保密规定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J-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J-01 标段	自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接过 1 个低空经济类项目的设计任务。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2. 低空经济相关工程项目包括低空起降场（点）、低空智联网、无人机安全反制设施、通用机场等。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J-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担任过1个 低空经济类项目 的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epc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2. 低空经济相关工程项目包括低空起降场（点）、低空智联网、无人机安全反制设施、通用机场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附录 6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制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5人。

2. 中标候选人的递补：

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及以上的，可以继续定标。

3. 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4. 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5. 定标要素：

(1)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 投标技术方案。

注：由各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一份包含上述1～3项内容的定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同时提供与定标材料相一致的电子定标文件保存在U盘中。在定标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送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定标时间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定标方法：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7.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会开始，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如有）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 定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定标资料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等进行查阅。

(4)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5) 唱票、统计。

(6) 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技术建议书;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

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设计原始资料

设计原始资料

一、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外业调查、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设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系数 (如有)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其中设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招

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设计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
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同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球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45 分</p> <p>主要人员： 26 分</p> <p>技术能力： 0 分</p> <p>业绩： 17 分</p> <p>履约信誉： 2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1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45</u>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12</u>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 9.6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4 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u>12</u>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9.6 分；认识准确，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4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7</u>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 5.6 分；任务分解科学，时间安排合理到位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4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u>9</u> 分	设计质量保障、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 7.2 分；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 1.8 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5</u> 分	提出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0 分；切实合理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0 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u>26</u>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26</u> 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24分；除满足附录4资格条件外：项目负责人职称提高的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证明材料同附录四资格审查条件证明材料要求。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 ₁ =0.2, E ₂ =0.1。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业绩	17 分	类似设计业绩	17 分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除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设计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同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履约信誉	2 分	体系认证	0~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其他因素	2 分	不良信誉扣分	-4 ~ 0 分	(1) 近一年（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2)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3)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4.5 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70%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及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 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 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 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 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

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不适用。

5.5 勘察设备要求

不适用。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设计文件要求

5.10.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生产、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美观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

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

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设

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

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

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

此作为计算勘 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 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 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 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 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 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 的审批额，除非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 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 应当提供等 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 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 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 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发包人提 交设计 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

人应当提供 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时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

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纠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金华市婺城区“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①针对婺城区全域低空感知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婺城区统一低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与数字底座建设工程及婺城区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三大板块（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论证选址、航线设计、低空飞服平台功能架构、无人机机巢及配套平台等所有内容）的两阶段设计。

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数量编制、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招标及施工图变更等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需要）、概预算文件、设计计算书（含相关电子文件一份，如文本采用 Word 版本、图纸采用 Autocad 版本）。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第 2.6.5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且应保证满足设计周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3) /.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细化为：

4.1.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发生更新时，须按照更新的内容进行设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2 %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执行本款规定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为构建“空地一体”的立体化感知与服务体系，金华市婺城区拟实施“空地一体”全域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婺城区全域低空感知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婺城区统一低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与数字底座建设工程及婺城区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三大板块。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99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6935 万元（包含设备费）。

注：1. 上述概况投资额为暂估投资额，最终规模以实际实施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接受项目规模变化、施工图分阶段实施及后续施工图转 epc 实施的风险。

5.3.3 阶段范围包括：本次招标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外业调查、方案设计（如需要）、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针对婺城区全域低空感知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婺城区统一低空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与数字底座建设工程及婺城区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三大板块（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论证选址、航线设计、低空飞服平台功能架构、无人机机

巢及配套平台等所有内容）的两阶段设计。

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数量编制、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招标及施工图变更等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外业调查；

(2) 外业调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按需提供份数）；

(3) 根据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7天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批稿（按需提供份数）；

(4)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7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按需提供份数）；

(5) 根据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7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报批稿（按需提供份数）；

(6)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分标段提交开展后续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等招标资料；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8) 后续服务起讫时间：从完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计划；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5%。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不补偿。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极端天气、干旱、洪涝、暴风雪、高温酷暑；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未探明的不良地质、溶洞、废弃的地

下管道、文物等。

6.6 完成设计

第 6.6.3 项细化为：

6.6.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设计人应保证两种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同时提供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具体份数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及咨询资料份数根据发包人需求按需提供。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成果； 明细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成果； 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课题申报和验收评审会，其评审交通费、会务费、食宿费及专家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或采购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满足施工或采购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技术规范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或 epc）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设计人应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后续服务负责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设计阶段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席相关会议或讨论，后续服务阶段设计负责人或后续服务负责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席相关会议或讨论。设计人应对施工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

进行审查。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满足发包人需求；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招标建安费投资额为估算金额，项目投资扩大或缩小时，设计费按实际建设范围内的结算审定工程费（含设备费）为基数进行结算，设备费不进行结算审定的，则以经甲方确认的金额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可调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随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设计费以本项目实际建设范围内的结算审定工程费为基数，按设计费中标费率实际调整结算。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为：

设计费实际结算的费用=本项目实际建设范围内的结算审定工程费×中标价中设计费的综合收费比例。其中：综合收费比例=报价金额（万元）/投标阶段计算基数（16935万元）。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招投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实际结算的各项费用采用分阶段、分期支付方式，合同金额支付阶段如下：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至暂以批复概算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 1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暂以批复预算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 10%；

(3) 在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

若后续实施采用 epc 模式的，合同金额支付阶段如下：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至暂以批复概算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用的 10%；

(2) 在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45%，施工图设计费不再支付。

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人处。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包括机电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设计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 %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 %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0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第 (6) (10) (11) (12) 项目细化为：

(6) 设计人违反第 4 条及第 10.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设计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对未根据外业调查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外业调查成果、设计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及有关法律处理。

e.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外业调查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f.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更换 1 人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代表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若不能响应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g.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的违约金。

h.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i.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j.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1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或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

k.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1 %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

l.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 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违约金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 标段设计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及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 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 ___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第二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设计文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外业调查、设计。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设计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 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第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 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设计人名称) 将完善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 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设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三、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自评表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表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自评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自评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6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分	P____—P____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7分	类似设计业绩	分	P____—P____
	履约信誉	2分	体系认证	分	P____—P____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 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 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 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 _____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
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七、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各自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业绩材料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p>1、近一年（____年____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年__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p> <p>4、_____.</p>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 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 职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工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 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 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十、技术建议书

十、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

(项目名称) 设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设计编制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项目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后续服务费、文件审查费、外业验收费、图纸审查费、专题技术论证会费等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计算基数 (万元)	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备注
				综合收费比例	金额(万元)	
(1)	(2)	(3)	(4)	(5)		
1	设计费	16935		%		

注：1、第（4）、（5）列由投标人填写，综合收费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综合收费比例” = “（5）报价金额（万元）” / “（2）计算基数（万元）”。
 2、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对上述内容进行报价。按合同规定包含但不仅限于承包人的应完成的设计费、后续服务费、文件审查费、外业验收费、图纸审查费、专题技术论证会费等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招标范围所包含的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